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\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164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2），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49），报告中提及的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嘉盛建设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3223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；

康得新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《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，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《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9），公告中提及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太平洋证券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(2020)最高法民辖终 2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(2020)苏 0582 执 3223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申请执行人：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光电公司）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该案（2019）苏 0582 民初 187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

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名下财产 23,200,000.00 元。

二、不足之数、依法查封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**二、(2020)最高法民辖终 2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内容如下：**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原审被告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、原审被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，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云民初 43 号之一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

上诉人的上诉请求：撤销一审裁定，驳回太平洋证券对上诉人的起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(2020)苏 0582 执 3223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是对公司相应价值查封、冻结的裁定，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2020)最高法民辖终 2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为终审裁定，鉴于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0582执3223号《执行裁定书》;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(2020)最高法民辖终2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;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28日